**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一期项目（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7日，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马家渡村（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环评报批建设规模为：通过对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2条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1条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1条2500t/d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新增固废车间（包含暂存及预处理）、窑头/窑尾进料车间和其他辅助设施等，项目实施后形成处置固体废物10万t/a的规模（其中危险废物8万t/a，一般固体废物2万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1月30日，湖州市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建[2016]25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项目核准，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规模为6万吨/年危险废物，二期规模为2万吨/年危险废物和2万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规模、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均不变。

项目于2017年4月28日开工建设，到2017年11月，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液态废物车间、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窑头/窑尾进料设施和其他辅助设施的完成建设。2017年12月25日，取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261号，有效期一年，经营规模年6万吨，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投入试运行。

2018年1月，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3、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2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42.107万元（不包括窑尾除尘器改造费用），占投资总额的12.1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省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变更如下：

1、布局有所调整。液态废物车间、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从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内东南侧空地（石灰石堆场旁）调整到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内东北侧空地，紧临东北侧厂界。

2、建筑面积（包括固废车间（含液态废物车间、非挥发性固态废物间、半固态废物车间、总暂存间、预处理间）、窑头/窑尾进料车间等）12000m2下降到3000m2。

3、建设工期发生调整：按照原环评，项目建设不分期，实际建设工期发生调整，分为二期，但项目规模、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均不变。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说明结论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料设施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料设施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通过管道掺入污泥入窑焚烧；项目职工生活设施依托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转窑窑尾废气、液态废物车间恶臭废气、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进料设施及破碎机产生的粉尘及恶臭废气等。

（1）窑尾废气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时，1#、2#水泥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窑尾废气依托已建成的SNCR脱销系统和改造完成的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窑尾89m、91m米烟囱排放。

（2）预处理车间废气

项目预处理车间废气主要来自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液态废物车间装卸、暂存和上料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恶臭气体等：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有：对液态废物车间、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的密闭管理，车间大门即开即关，防止车辆进出时粉尘和恶臭气体外溢，车间内设置支管道与主管道接通，主管道前配有排风机，使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液态废物车间处于微负压情况下。液态废物车间废气经管道抽至水泥窑内焚烧分解，停窑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装卸、破碎及上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订了《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5232016069。

企业建有一个165m3的事故应急水池，防止发生事故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线监测装置

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规范的废气在线监控装置，并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监测项目配置符合规范要求。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时对入场废物、污染源和环境等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根据浙江省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2#水泥窑窑尾烟气NOX的去除效率分别为62.8%、75%；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臭气的去除率均达到50%以上；1#号和2#号上料口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分别达到99.6%和93.5%。

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性能测试报告，二氯苯焚毁去除率达到99.9999%，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标准的规定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pH值为7.66~8.52，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27（mg/L），氨氮浓度为1.562~1.636（mg/L），总磷低于0.3mg/L，动植物油浓度低于0.01（mg/L）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雨水排放口中雨水pH值为8.31~8.59，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10（mg/L），氨氮浓度为0.047~0.107（mg/L），汞浓度低于0.04mg/L，铅低于1.0mg/L，镉低于1.5mg/L，六价铬不高于0.004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企业1#、2#生产线窑尾出口颗粒物、SO2、NOX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氯化氢、氟化氢（HF）、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Tl+Cd+Pb+As、Be+Cr+Sn+Sb+Cu+Co+Mn+Ni+V、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1规定的最高排放限值；液态废物车间除臭设施出口、非挥发性固态给吴车间1#、2#进料设施活性炭吸附除臭设施出口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破碎机除尘器出口、非挥发性固态废物车间1#、2#进料口除尘器出口、1#窑1号2号进料转运站除尘器出口、2#窑进料转运站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的限值，氨气、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项目实施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环境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环境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需设置100米大气防护距离；目前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依托协同项目原安吉南方保护距离内的敏感点已全部完成搬迁），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吉南方水泥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其余废水均掺入污泥入窑焚烧；废气分类别处理，经过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的监测与调查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做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一期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一期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议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水泥制造（HJT 256-2006》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项目监理单位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完善其监理报告。

2、企业进一步严格入场废物的控制和配伍，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一期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